温环建﹝2022﹞054号

关于华威焊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套）焊割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华威焊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威焊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套）焊割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德路558号，项目建筑面积41514.42m2。项目投资90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热源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同时新增打磨工艺及切割机等设备数量，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涉及海域分别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一类标准，第四类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D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2.0mg/m3。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结合实际，文教咨询组团、都市经济组团和综合服务组团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交通规划涉及快速路、主干道沿线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筛选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燃气废气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相关内容，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烟气黑度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高排放；燃气废气经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后引高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管理。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要求，且不低于15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五、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66t/a，氮氧化物0.309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瓯江口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9日

|  |
| --- |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9日印发 |